

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5.11.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創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4.28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學程課程設立更為周全，達到教學目標，並發展本學程特色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學程課程規劃與整體發展方向。
2. 審議本學程必修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內容。
3. 審議課程結構，必、選修學分數與畢業總學分數。
4. 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置由藝術學院相關系所教師五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議，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召開需至少一名校內外學者專家、一名產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：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